

台東天后宮115年「台東元宵遶境暨民俗藝術嘉年華會活動」組織暨經費計畫書

一、指導單位：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議會、台東市公所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東天后宮承辦【115台東元宵民俗遶境祈福籌備委員會】

榮譽會長：饒穎奇

名譽會長：饒慶鈴

名譽副會長：黃建賓、陳瑩、黃仁、吳秀華、林琮翰、王志輝、陳銘風

榮譽委員：李建智、陳志峰、周達三、吳景槐、林參天、張國洲、黃治維、王文怡、簡維國、鄭崗山、胡中南、張品澤。

三、委員會：

會長：林有德

副會長：林政達

總幹事：林崑成

常務監事：湯德成

委員：本會各董監事。

- 四、督導組：林有德、湯德成、各委員。
- 五、會計組：陳嬉受
- 六、遶境事務組：林政達--林熙倫
- 七、進廟組：蕭春心-楊卿勇
- 八、交通組：劉烈榕
- 九、總務組：林崑成
- 十、公關文宣組：林崑成、洪素蓉、劉烈榕
- 十一、接待組：宋少姜
- 十二、典禮組：陳蘭枝、曾國榮、
- 十三、進廟播音組：播音團隊
- 十四、宮務組：林政達--林熙倫
- 十五、志工組：王俊傑
- 十六、評審組：外聘學者專家文化工作者

115年3月3日台東元宵遶境開鑼流程表

9點---祈福式表演

11、00 報到

11:20~介紹出席貴賓

11:30 縣長致詞

11:40 天后宮林董事長致詞

11:45 貴賓致詞

11:50 敲鑼 縣長、議長、董事長等

12:00 起馬炮、天后宮大轎出發至四維路，貴賓等
同行。

司儀：洪素蓉

貴賓：縣長饒慶鈴

議長：吳秀華

市長 陳銘風

立委、議員等人

▲進廟 115 年 3 月 4 日台東元宵遶境進廟流程表

17:30 司儀開場白

17:35 介紹出席貴賓

17:40 董事長致詞

炸寒單

18:30 本宮等隊依序進廟。

司儀：洪素蓉

貴賓：

天后宮董事長 林有德

縣長 饒慶鈴

議長 吳秀華

市長 陳銘風

立委、副議長、議員等人

臺東縣 115 年「台東市元宵遶境祈福活動」計畫

一、目的：

聯合宮廟神輿遶境，傳承台東元宵傳統民俗廟會文化，展現台東文化特色，傳統遶境允為台東的文化資產，植入行銷神後能促進台東觀光旅遊業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活動內容：

神轎.陣頭.藝閣.花車、花燈、民俗技藝團、元宵燈謎會等元宵遶境祈福保境安民。

三、主辦單位:台東天后宮

四、1. 指導補助單位: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議會、台東市公所。

2. 協辦單位：台東縣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文化處、交觀處。

五、參加單位：各商家、社團、廟宇。

六、辦理方式：

(一) 祈福遶境：永續推動台東元宵節時各宗教宮廟神轎陣頭搭配藝閣花車或元宵花車、特殊民俗技藝團體（八家將、官將首）、鑼鼓陣、舞龍舞獅團體等一起上街頭遶境，傳統與現代元素結合，藉增觀光人潮及產值。

1、舉辦時間：農曆元月 15 日 16 日遶境。

2、參與遶境隊伍初審方式：報名隊伍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參加

(1) 登記之寺廟。

(2) 道教會會員。

(3) 立案之表演團體。

(4) 曾應邀參加民俗藝陣表演或比賽獲獎者。

七、遊行時間及路線：

(一) 遊行路線：訂遊行路線圖、採 2 天遶境方式辦理、隊伍報名後排時間抽籤。

(二) 依縣府規定禁止放鞭炮煙火時間每日凌晨一點至清晨五點，故本活動依照辦理，進廟時間計畫晚上 18 點開始凌晨 12 點止。進廟時各隊須遵守規定 3.5 噸以上車輛禁止入廟，並請依時限結束活動由側門出宮。

八、遊行隊伍報名及報名手續：

(一) 領取報名表：

- 1、報名書表親送或函寄台東天后宮（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222 號）辦理。報名書表可來宮索取。
- 2、各隊辦理報名時除應檢附所有報名表格及報名資格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請務必填送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
- 3、為控制遶境時間及品質，總隊數彈性增減，本宮有權作初步篩選，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二) 遶境等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止。抽籤日期：115 年 2 月 7 日上午十時地點本宮。但有鄉鎮及特殊單位隊伍免抽籤排 1-7 號。

(三) 報名手續：

- 1、填具參加民國 115 年元宵節遊行隊伍報名單。
- 2、報名書表並加蓋印信及團體實際負責人印章，否則不予受理；負責人為年滿 20 歲之法定公民（繳交身分證影本）。

- 3、參加單位若有花車、藝閣、特殊陣頭，請特別註明。廟宇擁有家將、官將首之陣頭、民俗藝陣均請註明。並註明督陣人員姓名。

九、參加隊伍公約：

- (一) 參賽遶境隊伍、人員於當日集合時間前務必完成報到，逾時 30 分以棄權論處。報到地點在台東市四維路口區域。
- (二) 參賽隊伍嚴禁打架滋事及攜帶金屬類法寶（鋒利器物）。
- (三) 各參加祈福遶境隊伍於途中經廟宇不得入內參禮不做表演（並嚴禁設置臨時壇。）
- (四) 參加隊伍車輛部分限制 2 輛（宮務車、神轎車、藝閣車、元宵花車除外，其他車種限 2 輛）。
- (五) 參加團體不得重複、借名報名，或另以其他名義參與遶境或是併團參加。
- (六) 遊行隊伍不得插隊。行進間不聽交通指揮及有血腥動作與有辱主辦單位名譽情事者，列入三年內不邀請參加遶境名單。
- (七) 遶境隊伍或團體不得有血腥、鎖口針等表演。禁止鋼管車參加遊境及表演。
- (八) 活動期間遵守公約及大會人員之指揮、勸導，請各隊伍務必配合，如有惡意擾亂遊行進行、不守規定者，請大會督導人員立即反映報告本宮通知警方介入維持秩序並錄影存證。
- (九) 本活動如人數超過 1 千人即為戶外大型群聚活動必須專案申請、請注意安全。遶境隊伍依煙火炮竹管理條例辦

理，遶境隊伍及其他單位人員嚴禁施放 3.5 吋高空煙火者，違者查獲可罰處 3 萬元以上。另遶境車載排炮之數量限 50 公斤內，以策安全。為人員物件安全各隊請投保，投保後投保單請在報名時提送影本給主辦單位。

(十)本宮組督導及評審小組結合各單位等評分督勤。

建請各隊工作人員騎機車者應依規戴安全帽。

(十一) 以下各情形隊伍列入隔年或三年不邀請參加

名單:1. 遶境途中鞭炮煙火施放太多，又不聽勸止者。2. 各參加祈福遶境隊伍陣頭不可在街頭表演拖延時間阻擋前進，途中經廟宇不得入內參禮、不做表演，只參禮一次。另遶境遊行路線上違反規定隊伍列下次不邀請參加名單。3. 遊行行進間不聽交通指揮及有血腥動作與有違主辦單位規定情事者，列入不邀請參加遶境名單。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

台東縣「115年」台東元宵遶境暨民俗藝術嘉年華會活動」計畫報名表

寺廟（機關、單位） 名稱	(蓋關防)		負責人姓名	
			電話	(H): 手機:
領隊(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參加單位填明	1.宮廟登記証字號： 2.陣頭、藝閣花車： 3.主祀神明及副祀神明：			
宮廟歷史、陣頭 (請概略說明)	宮廟沿革：			
	宮廟組織、陣頭介紹：			
補充說明欄				
註	▲台東天后宮住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222 號、電話 089325178。 ▲報名請蓋關防印章。			

切 結 書

茲切結本堂（宮、壇、單位）參加台東縣「115年台東市元宵遶境祈福活動」，願約束所有參加隊員遵守法令及規則，不蓄意滋事、不濫放鞭炮。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

一 切 責 任 。

切結書： (單位名稱印信)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5 年「台東元宵民俗遶境祈福」活動督導評審等實施計畫

一、目的：

提昇台東宗教民俗活動素質及台東文化特色，並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內容：

紀錄各隊遶境時出場表現情形，是否嚴守規範、或違規情形，評選優劣單位，以增民俗活動的光彩。

三、主辦單位：台東天后宮

四、合辦單位：各報名參加隊伍

五、評審單位：延請學者、專家、社會文化工作者擔任，人數3人。

六、辦理方式：

評審組選遶境路口定點觀察紀錄、或機動考查評審。

1、時間：農曆元月 15-16 日 2 天(國曆 3 月 3-4 日)2 天路口及進廟時進駐評分。2 月 27 日前先行舉辦評審會議。活動後召開評審會議。

2. 評分從上午起至晚上在本宮進廟點及遶境路上。

3. 評審辦法由評審組執行之。

七、行政人員：

董事長林有德督導、承辦作業林崑成。

八、、評分對象：

報名參加活動之隊伍。

九、評分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3-4 日（農曆正月 15-16 日）。

十、評審人員：如上

十一、評分等第：

優選（90~100 分）甲等（85~89 分）乙等（80~84 分）

十二、評分內容與標準：

- 1、 基準分 80 分中途插隊脫隊每次扣 10 分起終點亦同。
- 2、 拜壇拜廟逾時每次扣 2 分至 5 分。
- 3、 神轎或陣頭停滯街頭妨礙隊五行進者 每次扣 20 分
- 4、 有藝閣花車等隊伍加 5 分、表現優異再加 5 分。
- 5、 不聽勸導嚴重者第二天禁止參與。
- 6、 評分結果優者獎勵、不到 50 分的取消補助獎勵。
- 7、神轎藝閣、元宵花車創意藝術：20% 熱鬧程度、色彩、燈飾表現。
- 8、藝陣綜合評比：佔 30%
- 9、秩序：50% 不脫隊滋事，嚴守紀律。進廟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表演，逾時扣分。加團隊精神考評。

十三、請各隊務必配合交通引導按照路線圖進行，違反規定發生意外或糾紛自行負責。評審內容供主辦單位參用。

十四、配合政府政策請各單位減少放鞭炮，夜間十點後減量十二點嚴禁施放及結束遶境。

十六、遶境後主辦單位編印活動紀實為無形文化資產留下紀錄。

十七、經費預算

其他重要事項:

- 1、 成立環保小組、交通督導小組。
- 2、 沿途商家:鼓勵設擺香案、禁設臨時壇、禁危險炮火。
- 3、 鼓勵各公家機關、國營事業、銀行、部隊等組花車或組隊參加遊境。
- 4、 限制事項:請各隊設督陣隨隊伍前進、不得借名報名、重複報名併團等、人數限 50 人內。
- 5、 參加隊伍依例，報名完成後向縣府申請補助每隊 2 萬元。